

证券代码：300328

证券简称：宜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75 号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管理层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洁丹女士、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春联女士、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谢善恒先生、副总经理黄明先生、董事兼生产总监汤铁装先生、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李卫荣先生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层”）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未来三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，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少于1,200万元人民币。

2015年8月21日，公司收到上述管理层通过深圳市君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定向增持1号基金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股份相关情况

（一）增持人：公司管理层。

（二）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（三）增持方式：上述管理层通过深圳市君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定向增持1号基金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358,2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6%，成交均价33.579元/股。

（四）本次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公司管理层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通过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港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9,4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22%。

本次增持后，公司管理层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通过深圳市君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定向增持1号基金、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港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9,808,2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38%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8月21日